**长河街道城市管理序化服务项目  
（重点整治任务）**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ZJCT2-CHJD2022-15**

**采 购 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0965437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109654380)

[**前附表** 5](#_Toc109654381)

[**一、总则** 7](#_Toc109654382)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0](#_Toc109654383)

[**三、投标** 11](#_Toc109654384)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3](#_Toc109654385)

[**五、评标** 14](#_Toc109654386)

[**六、定标** 14](#_Toc109654387)

[**七、合同授予** 14](#_Toc109654388)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5](#_Toc109654389)

[**九、验收** 16](#_Toc10965439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7](#_Toc10965439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5](#_Toc10965440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_Toc109654401)

[**一、评标方法** 27](#_Toc109654402)

[**二、评标标准** 27](#_Toc109654403)

[**三、评标程序** 27](#_Toc109654404)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28](#_Toc109654405)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0](#_Toc109654406)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4](#_Toc10965440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河街道城市管理序化服务项目（重点整治任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2-CHJD2022-15

**项目名称：**长河街道城市管理序化服务项目（重点整治任务）

**预算金额（元）：**5625000.00

**最高限价（元）：**562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长河街道城市管理序化服务项目（重点整治任务）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56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长河街道城市管理序化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江北路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来灿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8252677

质疑联系人：汤建东

质疑联系方式：151581773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1207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雪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8100638

质疑联系人：温从俊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95538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28号701办公室

传 真：0571-87760004

联系人：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600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投标报价因素包括：**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期内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费、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验收、税金（包含须由供应商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次采购标的为**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出台了《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杭州市滨江区门户网站公示的滨江区政采贷合作银行及联系人信息表（http://www.hhtz.gov.cn/art/2022/1/11/art\_1487037 \_59039349.html）获取联系方式选择银行进行对接申请。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1207室，接收人：冯雪涛，电话：13958100638，0571-88955386）。  备份投标文件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以上费用，投标人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账 号：201000065548152  （3）增值税发票开具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 14 | **特别说明** | **疫情防控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如至现场递交有关资料、材料的，应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并符合杭州市疫情防控的要求，否则导致影响其递交资料、材料的情形，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出台了《关于印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滨江区门户网站公示的滨江区政采贷合作银行及联系人信息表（http://www.hhtz.gov.cn/art/2022/1/11/art\_1487037\_59039349.html）获取联系方式，选择银行进行对接申请。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提供保函可以根据杭州市滨江区门户网站公示的滨江区政采贷合作银行及联系人信息表（http://www.hhtz.gov.cn/art/2022/1/11/art\_1487037\_59039349.html）获取联系方式选择银行、对接申请提供保函服务。还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服务要求**

为全力提升长河街道城市管理工作精细化水平，深入推进“美丽杭州”创建暨“‘迎亚运’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工作有序开展，切实有效的落实常态化管控措施，根据前期序化管理经验总结，结合辖区实际，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办关于杭州市区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07]149号）明确的有关道路分类要求，采购序化服务。

**总体服务要求：**

美丽杭州环境整治工作精细化水平与长效化管理模式推广的要求，按照精简、实效的原则，聘用序化人员。主要负责长河街道范围内城市市容市貌、城市环境卫生，城市道路两侧环境，园林绿化环境，建设工地环境，住宅小区秩序环境，城市道路交通秩序，城市生态环境等上级部门检查到的问题进行长效序化管理；配合采购人进行案件分派、台账整理、效能督查、宣传报道。需要懂（熟悉）电脑操作；人员要求50周岁以下，无犯罪记录，退伍军人优先。

**二、具体要求**

**（一）岗位要求：**

1、人员基本数量及配置

**▲本次招标人员需求：****50人/天（含双休日及节假日，确保每天50人在岗，每人每天12小时在岗时间），协助开展序化管理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按采购人要求。**

2、鉴于工作性质，所涉岗位配备专业人员不得和其他项目兼任。其中涉及到人员休息、轮岗、轮休的，由供应商制订相应排班表（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供应商应确保不影响采购人的实际服务需要。确保不缺人、不缺岗。如缺岗按实际缺岗人数扣除当月劳务费（实际支付款项按具体岗位人员支付）并按考核额外扣款。

3、所有序化人员实行“数字化人员管理”考核，需没人配备智能手机，由公司负责培训能并能熟练操作智能手机，按照采购人指定的管理软件要求落实执行。

**（二）工作范围：**

**对采购人下发任务落实检查治理工作，管辖治理范围包含问题点位及周边100米范围内类似问题，具体按采购人要求为准。**

**具体序化管理标准如下：**

**1）主要道路严禁：**严禁在城市主要道路违法出店经营、占道经营、占道堆放、流动无照经营、设置早点摊等；严禁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上非法兜售物品；禁止在人行道指定划线范围外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

**2）次要道路严控**：在不影响市容、交通的前提下，按照“限地、限时、限量、提高档次”的要求，有序疏导早点摊、夜市并合理规划设置停车泊位。严格控制出点经营、占道经营、占道堆放、流动无照经营和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上兜售物品以及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等违法行为。

**3）背街小巷有序：**有序规范夜市、社区便民服务点等摊点设置行为，及时查处出店经营、占道经营、流动无照经营行为，及时处理摊点扰民等市民群众投诉，有序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到位。

**4）配合社区（区块）序化**：配合各片区社区（区块）要求的序化管理，具体内容以社区的工作界面为准。

**5）街面序化管理**

依照各级主管部门考核文件，以零扣分、零重复投诉为目标，对序化管理范围内的无证设摊、晾晒衣被、污水横流、出店经营、占道经营、违章停车、偷倒渣土、抛洒滴漏、施工工地污染道路等序化方面进行管理，并达到以下标准：

（1）确保对占道设摊、流动摊贩行为有效得到控制。重点对沿街道路（街巷）流动设摊、沿街叫卖和机动车贩卖水果等，管控时间内必须做到全方位控制，不得出现无证流动摊点等违章行为。

（2）确保沿街商店出店经营、占道经营行为及时得到阻止。重点对沿街商店的出店经营、占道堆放等违章行为及时进行劝导、教育，做到无出店经营和占道经营等行为发生。

（3）确保渣土偷倒、污水横流及时得到发现。管区内违章偷倒渣土、抛洒滴漏、施工工地和沿街商店污水污染道路现象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阻止、及时报告，做到道路两侧偷倒渣土无扣分。

（4）确保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及时得到整理。重点对人行道机动车违章乱停放及时有效地进行劝阻，对非机动车乱停放及时进行劝导、教育，及整理，对网约自行车乱停放及时得到搬移。

（5）确保广告店招及时得到管理。重点对城市家居上、建筑物体上的户外广告，商家店招、墙体玻璃各类张贴及时有效地进行劝导、教育，及时劝离沿街散发小广告，及时发现检查店家促销活动。

（6）确保道路绿化和市政设施及时得到保护。重点对城市绿化和市政设施上乱吊乱挂、晾晒衣、乱涂乱画等影响城市市容行为及时进行劝导阻止，及时发现、协调处置绿化和市政内的堆积物、废弃物。

（7）确保规定时间持证遛犬。重点对道路上违规遛犬行为进行劝导，对发现不按规定时间遛犬和不符合养犬许可条件犬只的要及时进行劝导，对多次劝导无效的及时报告中队协助查处。

（8）确保管控队伍举止文明无投诉。切实加强队员的培训、教育、考核和督查，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自身素质。

（9）城市家具设置规范：1.指路牌、指示牌、警示牌、路名牌等设置不规范，破损、锈蚀、倒伏、污迹、内容错误；2.报刊亭、电话亭、公交站亭、岗亭等设置不规范，占用盲道、破损、污迹；3.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监控杆、交警 F 杆等设置不规范，破损、锈蚀、倒伏、污迹；4.交接箱、配电箱等设置不规范，占用盲道，破损、污迹。

（10）无垃圾乱扔：1.暴露垃圾、垃圾焚烧； 2.垃圾桶（果壳箱）满溢； 3.路面不洁、积泥、污渍； 4.道路晴天积水、无卫生死角。

（11）公厕整洁完好：1.不干净不整洁；2.设施破损、缺失；3.乱堆物； 4.厕纸、洗手液不足（相关物品由街道或社区另行提供）；5.有异味。

（12）垃圾分类规范：1.分类不准确；2.分类设施设置不规范；3.分类设施配置不到位；4.垃圾清运不及时；5.集置点环境脏乱差。

（13）环卫设施完好：1.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房）破损、污迹；2.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房）设置不规范。

**6）城市道路（河道）两侧环境管理**

提升城市河道两侧环境管理水平，做到无水体黑臭、无漂浮垃圾。提升市政设施建设、养护、管理水平，做到无道路破损坑洼、无井盖缺失移位、无道路低洼积水、无管网堵塞满溢，城市指路牌、桥隧等市政设施整洁完好。

无道路（含施工便道）破损坑洼：1.车行道破损、坑洼、沉降；2.人行道板大面积破损、松动。

无障碍设施完好 无障碍设施破损、被侵占。

无井盖沉降破损 井盖缺失、破损、沉降。

无道路低洼积水 道路雨天积水。

无管网堵塞满溢 污水满溢。

桥梁隧道设施完好 存在安全隐患、破损、环境脏乱差。

无卫生死角：1.可视范围卫生死角。2.牛皮癣

无漂浮垃圾：河面存在水草、垃圾、浮萍、蓝藻、死鱼、阻水物等。

无水体黑臭：河道水体黑臭、污花。

无违法排污：1.沿河排水口晴天出污水； 2.污水溢流入河。

无违法倾倒污染物：违法向河道倾倒垃圾、污水、油等污染物。

无违法垂钓、洗涤、游泳：在禁止水域垂钓、电鱼、网鱼、洗涤、游泳。

河道设施设置规范：1.河道挡墙、驳坎、护栏破损；2.河道指示牌破损、缺失、锈蚀、污迹、内容错误。

**7）园林绿化管理**

提升城市绿化管理水平，加强道路、河道、公园、高架、小区的绿化管理，做到无死株缺株、无泥土裸露、无绿化积尘、无绿地不洁、无占绿毁绿，园林植物生长良好、行道树整齐茂盛、病虫害控制到位，绿化设施完好美观、绿地建构物完好整洁、公园环境整洁有序。

绿地管理秩序良好：1.违章占绿、违法建设；2.乱堆乱放；3.晾晒衣物现象；4.树干有钉子、铁丝，擅自缠绕或悬挂亮灯装置。

绿地环境卫生整洁：1.绿地内垃圾杂物多，卫生死角；2.绿地内乱吊挂现象，臭味、异味明显；3.绿地内水体不洁、漂浮杂物、杂生水生植物多； 4.植物叶面不洁净、明显积尘积灰； 5.园林废弃物随意倾倒或现场焚烧，未进行无害化处理。

绿地设施维护良好：1.绿地内亭、座凳、路灯、垃圾箱、构件等附属设施破损严重；2.园路、铺装、游步道、木栈道等附属大面积不洁、破损；3.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破损，不规范，影响整体景观；

园林绿化树木养护完好：1.绿地、灌木、行道树死株、缺株；2.树穴无植被、鹅卵石、盖板覆盖，树穴侧石破损造成黄土裸露；3.做好园林绿化的日常养护、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保持土壤肥力及透气性。

**8）建设工地环境管理**

加强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做到无黄土裸露、无泥浆偷排、无卫生死角、无物料乱堆，出入口干净平整、工地围挡设置规范、扬尘治理措施到位、施工便道平整通畅、生活区管理有序。

出入口干净平整：1.工地出入口、施工便道未硬化；2.工地出入口破损、坑洼、沉降；3.工地出入口积泥、积水；4.井盖及道路附属设施破损、缺失、沉降。

工地围挡设置规范：1.围挡未全封闭、破损（十字路口设置的围挡 20 米范围内应透视，无阻碍视线）；2.围挡高度未达标； 3.围挡未按标准设置广告（无商业广告，公益广告不少于三分之一）。4.围挡保洁不到位。

无裸土扬尘：1.施工场地物料乱堆乱放；2.排水设施保护不到位，施工导致雨污管网破损溢流；3.非施工作业区域裸土未覆盖；4.施工过程扬尘严重；

生活区管理有序：1.垃圾分类不准确，分类设施设置不到位； 2.卫生保洁不到位；3.垃圾清运不及时；4.晾晒不规范；5.民工管理不到位。

无偷排乱排：偷排、乱排泥浆、污水。

**9）住宅小区环境**

结合“美好家园”建设和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全面做好住宅小区整体环境提升，做到无车辆乱停乱放、无建筑乱搭乱建、无毁绿种菜、无饲养家禽、无卫生死角，垃圾杂物及时清运、垃圾分类规范到位、违建信息报告及时、公共区域整洁有序。

垃圾分类规范：1.垃圾清运不及时；2.垃圾分类不准确；3.分类设施配置不到位、设置不规范；4.集置点环境脏乱差。

公共区域整洁有序：1.楼道堆放杂物；2.路面不平整；3.公共区域堆放杂物、大面积暴露垃圾；4.毁绿种菜；5.大面积绿化缺株死株、黄土裸露；6.上墙内容无序、存在不良信息；7.饲养家禽。

车辆管理有序：1.停车占用绿化、消防通道及消防登高面；2.飞线充电；3.电动自行车无序停放；4..未落实僵尸车发现、登记、催告制度并及时上报处理。

违建防控：1.物业小区未落实违建信息登记报告制度,产生新违建；2.未及时即查即拆,导致新违建搭建新增；

**10）公路铁路两侧环境**

提升公路、铁路两侧环境管理水平，做到两路两侧无卫生死角、无建筑乱搭乱建、无违法大型广告、无绿化缺株死株，公路路面平整干净，入城口整洁有序，施工养护规范，防护设施完整美观。

入城口整洁有序：1.环境脏乱差；2.绿化缺株死株、泥土裸露；3.车辆乱停；4.摊点乱摆；5.垃圾分类不规范。

公路及附属设施完好：1.隔离护栏、绿篱等防护设施破损；2.公路路面破损、坑洼、不洁；3.施工、养护不规范，文明施工不到位。

桥下空间安全：1.堆放建筑垃圾、废渣土、易燃易爆品；2.车辆乱停乱放、摆摊设点。

无乱搭乱建：可视范围违法建筑、违法搭建、废弃建筑物等。

无违法广告：可视范围大型违法广告、招牌。

无缺株死株：可视范围绿化缺株死株、泥土裸露。

**11）城市道路交通秩序**

加强城市交通秩序管理，做到无车窗抛物、无车辆乱停乱放、无车辆乱鸣笛，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佩带头盔、行车规范。

加强“文明行车”管理：机动车驾驶人及乘客车窗抛物；机动车乱鸣号。

严处重点交通违法：桥梁、快速路等货运车辆超限、超速、超载、闯禁交通违法行为；酒驾、毒驾、闯红灯等重点违法行为。

严管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五类重点违法。

严控违法停车：城市道路主干道机动车违法停放；

交通护栏整洁完好：交通护栏破损、缺失、倒伏、污迹。

**12）城市环境保护**

加强城市生态环境管理，做到无环境噪声扰民、无大气扬尘污染、无餐饮油烟扰民、无恶臭异味扰民、无违法排污等行为。

无油烟污染：1.禁开区新增餐饮店家；2.餐饮油烟扰民；3.重点油烟污染信访问题整改不力；

无施工噪音：1.施工噪音扰民；2.特别禁噪期违规施工。

无违法排污 偷排、乱排污水，污染物。

无恶臭异味：1.工业类恶臭异味；2.生活垃圾处置类恶臭异味； 3.已投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泵站恶臭异味； 4.畜禽养规模化养殖场恶臭异味。

“散乱污”企业： “散乱污”“低散乱”企业。

严控大气扬尘：1.非施工作业区域裸土未覆盖；2.施工现场、空地、道路扬尘严重；3.拆房工地扬尘严重；4.工地、储备用地、城乡结合部及公共区域、入城口、绿化用地裸土。5.焚烧垃圾。

**13）负面清单**

无媒体负面曝光件，无主流媒体和“杭州城管”微信公众号曝光的问题。

**14）须同时保障采购人的其他临时应急性工作（如防疫抗疫等）。应急性任务的时间为24小时，采购人不承担加班费餐费交通费等其他费用。**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规范作业。相关人员配证上岗，执勤期内不做与执勤无关的事；须遵守行政执法部门的规章制度，执行相应的工作要求。设立专门的监督检查部门及人员，负责监督、检查、整改相应的序化管理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2、中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3、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4、中标人负责提供人员值勤所需的防暑防雨用品、装备（含武装带、手电筒、巡逻包等）、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人员服装费用，但服装样式需经过采购人认可，办公、生活用水、电、通讯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式样、标志标识。

5、中标人负责相关设备、车辆、器材的完好，不得影响正常使用。

6、配合做好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得当。

7、中标人确保服务响应时间及时。

8、中标人应建立相应的制度，为项目派遣人员提供学习、培训。

9、人员岗位、组长、队长配置（组长队长须配备警通仪）。

10、中标人须为每位序化管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11、接到责任区域投拆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和及时进行信息反馈。

12、服务期间，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人身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因中标人自身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四）场地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一处办公区、停车区、休息区等各功能区齐备的工作场地。

**（五）人员要求**

1、供应商所聘用的序化管理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序化管理范围内的现状和序化管理工作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事件能力。

2、供应商应设立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序化管理队伍的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业务培训，工作认真负责。

3、人员年龄要求在20～50（含）周岁，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4、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没有犯罪记录。具有本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有保安证和退伍军人优先。

5、所聘用的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熟知相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6、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序化管理队伍的稳定，序化管理队伍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一周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考核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提出人员解聘要求。

7、应聘、录用、离职等人员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六）岗位监督和工作要求**

依照《2019年度杭州市城区序化管理检查考核工作实施细则》文件精神，供应商序化管理队伍应接受采购指挥和安排，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要求认真做好道路序化管理管理工作。

1、供应商必须按照所有序化管理道路，提供序化管控人员排班名册，并负责落实到位。

2、供应商自觉服从采购人对队员的培训和指导，主动接受采购人对道路管控情况的督查和指导；采购人要为投标方管辖区内的管理服务工作提供执法支撑。

3、每天向采购人汇报当天管控情况；负责人每月向采购人汇报当月工作情况；每季一次书面或专项向采购人汇报整体管控情况、剖析问题、研究下步工作。

4、采购人将积极帮助中标人涉及行政执法案件查处和解决管理钉子户及日常管理热难执法支撑等行政、法律方面的支持，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七）采购人对序化管理管理企业和管理质量的相关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备良好的从业信誉和城市道路秩序维护经验，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有与城管执法协作服务经验。

2、管理要求：依据各级监督管理单位的考核文件为工作依据，序化管理要按照相关法规、规章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执行。辖区内序化考核，背街小巷列为次要道路一并考核。杭州市如有新标准、行业有新规范的，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3、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供应商所有的工作除应按供应商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的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扣款或终止合同）。

**（八）服务考核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九）其它说明**

1、序化管理管理中所需的车辆、摄像机、照像机、对讲机等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2、采购人不提供办公、住宿、更衣室等场地。

3、在岗工作期间，因序化管理人员失职导致人员伤亡事故等重大责任事故，服务公司必须承担所有责任。

4、服务公司应为序化管理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序化管理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服务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服务公司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服务公司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服务公司在序化管理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服务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本项目相关的一切税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服装、税金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的，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8、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并按服务的内容分别独立报价并提供报价组成与成本分析。

**9、中标单位服务人员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现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注：本采购需求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如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三、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投标限价为：562.5万元人民币，超出此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及社会保障费用不得低于杭州市政府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规定。供应商须自行考虑项目服务期内相关政策的调整，中标后总价不作调整。 |
| **服务期** | **15个月。**中标单位没有按合同规定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采购。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相关工作转包，一经发现有转包行为本协议自动终止，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责任。 |
| **付款方式** | 根据采购人考核，在次月支付上一月的服务费用。  注：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财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中标供应商仍须履行本合同。 |
| **其他约定** |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资料所在目录或页码** |
| **一** | **商务技术评审（90分）** | |
| 1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 |
| 1.1 | 供应商对本项目各复杂路段的特性情况了解程度：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打分。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4.9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0.1～2.9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
| 1.2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打分。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4.9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0.1～2.9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
| 1.3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打分。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4.9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0.1～2.9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
| 1.4 | 供应商序化管理服务措施到位情况：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打分。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4.9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0.1～2.9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
| 1.5 | 供应商针对序化管理服务提出管理手段：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打分。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4.9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0.1～2.9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
| 1.6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考核工作的理解及落实能力：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打分。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4.9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0.1～2.9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
| 1.7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序化管理的过渡计划：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打分。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4.9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0.1～2.9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
| 2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序化管理服务内容、质量及管理手段、操作规范程序： | | |
| 2.1 | 供应商是否具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打分。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4.9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0.1～2.9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
| 2.2 | 供应商是否能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等机制：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打分。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4.9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0.1～2.9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
| 2.3 | 供应商是否有阶段性的工作计划，经常性组织管理专业培训，保证服务质量：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打分。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4.9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0.1～2.9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
| 2.4 | 供应商是否有较好、合理的任务保障措施：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打分。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4.9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0.1～2.9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
| 3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城管联动应急方案： | | |
| 3.1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是否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打分。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4.9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0.1～2.9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
| 3.2 | 供应商与城管执法部门是否有良好的联动、联勤、联岗机制或案例：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打分。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4.9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0.1～2.9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
| 4 | 供应商的同城协助的能力： | | |
| 4.1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力、设备、技术等支持是否及时、充足：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打分。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4.9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0.1～2.9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
| 4.2 | 供应商整体服务响应情况：根据服务响应时间、效率、计划及可行性。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4.9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0.1～2.9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
| 5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情况：拟投入团队人员专业及分工明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4.9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0.1～2.9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
| 6 | 供应商拟投入使用的服装、设备、工器具、车辆情况：明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4.9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0.1～2.9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
| 7 | ①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分）、ISO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1分）、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分）。  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及有效证明。 | 4分 |  |
| 8 | 供应商2019年07月0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注：须提供服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业主单位的业绩不重复计算。 | 1分 |  |
| 二 | **价格部分（10分）** | |  |
| 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杭州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杭州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甲方：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

经甲方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管理服务” 系指乙方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设施配置及使用性质特点，提出管理服务定位、目标，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第三条 具体服务要求**

**（一）岗位要求：**

1、人员基本数量及配置

**▲本次招标人员需求：50人/天（含双休日及节假日，确保每天50人在岗，每人每天12小时在岗时间），协助开展序化管理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按采购人要求。**

2、鉴于工作性质，所涉岗位配备专业人员不得和其他项目兼任。其中涉及到人员休息、轮岗、轮休的，由供应商制订相应排班表（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供应商应确保不影响采购人的实际服务需要。确保不缺人、不缺岗。如缺岗按实际缺岗人数扣除当月劳务费（实际支付款项按具体岗位人员支付）并按考核额外扣款。

3、所有序化人员实行“数字化人员管理”考核，需没人配备智能手机，由公司负责培训能并能熟练操作智能手机，按照采购人指定的管理软件要求落实执行。

**（二）工作范围：**

**对采购人下发任务落实检查治理工作，管辖治理范围包含问题点位及周边100米范围内类似问题，具体按采购人要求为准。**

**具体序化管理标准如下：**

**1）主要道路严禁：**严禁在城市主要道路违法出店经营、占道经营、占道堆放、流动无照经营、设置早点摊等；严禁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上非法兜售物品；禁止在人行道指定划线范围外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

**2）次要道路严控**：在不影响市容、交通的前提下，按照“限地、限时、限量、提高档次”的要求，有序疏导早点摊、夜市并合理规划设置停车泊位。严格控制出点经营、占道经营、占道堆放、流动无照经营和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上兜售物品以及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等违法行为。

**3）背街小巷有序：**有序规范夜市、社区便民服务点等摊点设置行为，及时查处出店经营、占道经营、流动无照经营行为，及时处理摊点扰民等市民群众投诉，有序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到位。

**4）配合社区（区块）序化**：配合各片区社区（区块）要求的序化管理，具体内容以社区的工作界面为准。

**5）街面序化管理**

依照各级主管部门考核文件，以零扣分、零重复投诉为目标，对序化管理范围内的无证设摊、晾晒衣被、污水横流、出店经营、占道经营、违章停车、偷倒渣土、抛洒滴漏、施工工地污染道路等序化方面进行管理，并达到以下标准：

（1）确保对占道设摊、流动摊贩行为有效得到控制。重点对沿街道路（街巷）流动设摊、沿街叫卖和机动车贩卖水果等，管控时间内必须做到全方位控制，不得出现无证流动摊点等违章行为。

（2）确保沿街商店出店经营、占道经营行为及时得到阻止。重点对沿街商店的出店经营、占道堆放等违章行为及时进行劝导、教育，做到无出店经营和占道经营等行为发生。

（3）确保渣土偷倒、污水横流及时得到发现。管区内违章偷倒渣土、抛洒滴漏、施工工地和沿街商店污水污染道路现象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阻止、及时报告，做到道路两侧偷倒渣土无扣分。

（4）确保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及时得到整理。重点对人行道机动车违章乱停放及时有效地进行劝阻，对非机动车乱停放及时进行劝导、教育，及整理，对网约自行车乱停放及时得到搬移。

（5）确保广告店招及时得到管理。重点对城市家居上、建筑物体上的户外广告，商家店招、墙体玻璃各类张贴及时有效地进行劝导、教育，及时劝离沿街散发小广告，及时发现检查店家促销活动。

（6）确保道路绿化和市政设施及时得到保护。重点对城市绿化和市政设施上乱吊乱挂、晾晒衣、乱涂乱画等影响城市市容行为及时进行劝导阻止，及时发现、协调处置绿化和市政内的堆积物、废弃物。

（7）确保规定时间持证遛犬。重点对道路上违规遛犬行为进行劝导，对发现不按规定时间遛犬和不符合养犬许可条件犬只的要及时进行劝导，对多次劝导无效的及时报告中队协助查处。

（8）确保管控队伍举止文明无投诉。切实加强队员的培训、教育、考核和督查，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自身素质。

（9）城市家具设置规范：1.指路牌、指示牌、警示牌、路名牌等设置不规范，破损、锈蚀、倒伏、污迹、内容错误；2.报刊亭、电话亭、公交站亭、岗亭等设置不规范，占用盲道、破损、污迹；3.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监控杆、交警 F 杆等设置不规范，破损、锈蚀、倒伏、污迹；4.交接箱、配电箱等设置不规范，占用盲道，破损、污迹。

（10）无垃圾乱扔：1.暴露垃圾、垃圾焚烧； 2.垃圾桶（果壳箱）满溢； 3.路面不洁、积泥、污渍； 4.道路晴天积水、无卫生死角。

（11）公厕整洁完好：1.不干净不整洁；2.设施破损、缺失；3.乱堆物； 4.厕纸、洗手液不足（相关物品由街道或社区另行提供）；5.有异味。

（12）垃圾分类规范：1.分类不准确；2.分类设施设置不规范；3.分类设施配置不到位；4.垃圾清运不及时；5.集置点环境脏乱差。

（13）环卫设施完好：1.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房）破损、污迹；2.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房）设置不规范。

**6）城市道路（河道）两侧环境管理**

提升城市河道两侧环境管理水平，做到无水体黑臭、无漂浮垃圾。提升市政设施建设、养护、管理水平，做到无道路破损坑洼、无井盖缺失移位、无道路低洼积水、无管网堵塞满溢，城市指路牌、桥隧等市政设施整洁完好。

无道路（含施工便道）破损坑洼：1.车行道破损、坑洼、沉降；2.人行道板大面积破损、松动。

无障碍设施完好 无障碍设施破损、被侵占。

无井盖沉降破损 井盖缺失、破损、沉降。

无道路低洼积水 道路雨天积水。

无管网堵塞满溢 污水满溢。

桥梁隧道设施完好 存在安全隐患、破损、环境脏乱差。

无卫生死角：1.可视范围卫生死角。2.牛皮癣

无漂浮垃圾：河面存在水草、垃圾、浮萍、蓝藻、死鱼、阻水物等。

无水体黑臭：河道水体黑臭、污花。

无违法排污：1.沿河排水口晴天出污水； 2.污水溢流入河。

无违法倾倒污染物：违法向河道倾倒垃圾、污水、油等污染物。

无违法垂钓、洗涤、游泳：在禁止水域垂钓、电鱼、网鱼、洗涤、游泳。

河道设施设置规范：1.河道挡墙、驳坎、护栏破损；2.河道指示牌破损、缺失、锈蚀、污迹、内容错误。

**7）园林绿化管理**

提升城市绿化管理水平，加强道路、河道、公园、高架、小区的绿化管理，做到无死株缺株、无泥土裸露、无绿化积尘、无绿地不洁、无占绿毁绿，园林植物生长良好、行道树整齐茂盛、病虫害控制到位，绿化设施完好美观、绿地建构物完好整洁、公园环境整洁有序。

绿地管理秩序良好：1.违章占绿、违法建设；2.乱堆乱放；3.晾晒衣物现象；4.树干有钉子、铁丝，擅自缠绕或悬挂亮灯装置。

绿地环境卫生整洁：1.绿地内垃圾杂物多，卫生死角；2.绿地内乱吊挂现象，臭味、异味明显；3.绿地内水体不洁、漂浮杂物、杂生水生植物多； 4.植物叶面不洁净、明显积尘积灰； 5.园林废弃物随意倾倒或现场焚烧，未进行无害化处理。

绿地设施维护良好：1.绿地内亭、座凳、路灯、垃圾箱、构件等附属设施破损严重；2.园路、铺装、游步道、木栈道等附属大面积不洁、破损；3.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破损，不规范，影响整体景观；

园林绿化树木养护完好：1.绿地、灌木、行道树死株、缺株；2.树穴无植被、鹅卵石、盖板覆盖，树穴侧石破损造成黄土裸露；3.做好园林绿化的日常养护、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保持土壤肥力及透气性。

**8）建设工地环境管理**

加强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做到无黄土裸露、无泥浆偷排、无卫生死角、无物料乱堆，出入口干净平整、工地围挡设置规范、扬尘治理措施到位、施工便道平整通畅、生活区管理有序。

出入口干净平整：1.工地出入口、施工便道未硬化；2.工地出入口破损、坑洼、沉降；3.工地出入口积泥、积水；4.井盖及道路附属设施破损、缺失、沉降。

工地围挡设置规范：1.围挡未全封闭、破损（十字路口设置的围挡 20 米范围内应透视，无阻碍视线）；2.围挡高度未达标； 3.围挡未按标准设置广告（无商业广告，公益广告不少于三分之一）。4.围挡保洁不到位。

无裸土扬尘：1.施工场地物料乱堆乱放；2.排水设施保护不到位，施工导致雨污管网破损溢流；3.非施工作业区域裸土未覆盖；4.施工过程扬尘严重；

生活区管理有序：1.垃圾分类不准确，分类设施设置不到位； 2.卫生保洁不到位；3.垃圾清运不及时；4.晾晒不规范；5.民工管理不到位。

无偷排乱排：偷排、乱排泥浆、污水。

**9）住宅小区环境**

结合“美好家园”建设和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全面做好住宅小区整体环境提升，做到无车辆乱停乱放、无建筑乱搭乱建、无毁绿种菜、无饲养家禽、无卫生死角，垃圾杂物及时清运、垃圾分类规范到位、违建信息报告及时、公共区域整洁有序。

垃圾分类规范：1.垃圾清运不及时；2.垃圾分类不准确；3.分类设施配置不到位、设置不规范；4.集置点环境脏乱差。

公共区域整洁有序：1.楼道堆放杂物；2.路面不平整；3.公共区域堆放杂物、大面积暴露垃圾；4.毁绿种菜；5.大面积绿化缺株死株、黄土裸露；6.上墙内容无序、存在不良信息；7.饲养家禽。

车辆管理有序：1.停车占用绿化、消防通道及消防登高面；2.飞线充电；3.电动自行车无序停放；4..未落实僵尸车发现、登记、催告制度并及时上报处理。

违建防控：1.物业小区未落实违建信息登记报告制度,产生新违建；2.未及时即查即拆,导致新违建搭建新增；

**10）公路铁路两侧环境**

提升公路、铁路两侧环境管理水平，做到两路两侧无卫生死角、无建筑乱搭乱建、无违法大型广告、无绿化缺株死株，公路路面平整干净，入城口整洁有序，施工养护规范，防护设施完整美观。

入城口整洁有序：1.环境脏乱差；2.绿化缺株死株、泥土裸露；3.车辆乱停；4.摊点乱摆；5.垃圾分类不规范。

公路及附属设施完好：1.隔离护栏、绿篱等防护设施破损；2.公路路面破损、坑洼、不洁；3.施工、养护不规范，文明施工不到位。

桥下空间安全：1.堆放建筑垃圾、废渣土、易燃易爆品；2.车辆乱停乱放、摆摊设点。

无乱搭乱建：可视范围违法建筑、违法搭建、废弃建筑物等。

无违法广告：可视范围大型违法广告、招牌。

无缺株死株：可视范围绿化缺株死株、泥土裸露。

**11）城市道路交通秩序**

加强城市交通秩序管理，做到无车窗抛物、无车辆乱停乱放、无车辆乱鸣笛，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佩带头盔、行车规范。

加强“文明行车”管理：机动车驾驶人及乘客车窗抛物；机动车乱鸣号。

严处重点交通违法：桥梁、快速路等货运车辆超限、超速、超载、闯禁交通违法行为；酒驾、毒驾、闯红灯等重点违法行为。

严管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五类重点违法。

严控违法停车：城市道路主干道机动车违法停放；

交通护栏整洁完好：交通护栏破损、缺失、倒伏、污迹。

**12）城市环境保护**

加强城市生态环境管理，做到无环境噪声扰民、无大气扬尘污染、无餐饮油烟扰民、无恶臭异味扰民、无违法排污等行为。

无油烟污染：1.禁开区新增餐饮店家；2.餐饮油烟扰民；3.重点油烟污染信访问题整改不力；

无施工噪音：1.施工噪音扰民；2.特别禁噪期违规施工。

无违法排污 偷排、乱排污水，污染物。

无恶臭异味：1.工业类恶臭异味；2.生活垃圾处置类恶臭异味； 3.已投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泵站恶臭异味； 4.畜禽养规模化养殖场恶臭异味。

“散乱污”企业： “散乱污”“低散乱”企业。

严控大气扬尘：1.非施工作业区域裸土未覆盖；2.施工现场、空地、道路扬尘严重；3.拆房工地扬尘严重；4.工地、储备用地、城乡结合部及公共区域、入城口、绿化用地裸土。5.焚烧垃圾。

**13）负面清单**

无媒体负面曝光件，无主流媒体和“杭州城管”微信公众号曝光的问题。

**14）须同时保障采购人的其他临时应急性工作（如防疫抗疫等）。应急性任务的时间为24小时，采购人不承担加班费餐费交通费等其他费用。**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规范作业。相关人员配证上岗，执勤期内不做与执勤无关的事；须遵守行政执法部门的规章制度，执行相应的工作要求。设立专门的监督检查部门及人员，负责监督、检查、整改相应的序化管理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2、中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3、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4、中标人负责提供人员值勤所需的防暑防雨用品、装备（含武装带、手电筒、巡逻包等）、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人员服装费用，但服装样式需经过采购人认可，办公、生活用水、电、通讯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式样、标志标识。

5、中标人负责相关设备、车辆、器材的完好，不得影响正常使用。

6、配合做好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得当。

7、中标人确保服务响应时间及时。

8、中标人应建立相应的制度，为项目派遣人员提供学习、培训。

9、人员岗位、组长、队长配置（组长队长须配备警通仪）。

10、中标人须为每位序化管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11、接到责任区域投拆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和及时进行信息反馈。

12、服务期间，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人身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因中标人自身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四）场地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一处办公区、停车区、休息区等各功能区齐备的工作场地。

**（五）人员要求**

1、供应商所聘用的序化管理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序化管理范围内的现状和序化管理工作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事件能力。

2、供应商应设立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序化管理队伍的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业务培训，工作认真负责。

3、人员年龄要求在20～50（含）周岁，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4、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没有犯罪记录。具有本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有保安证和退伍军人优先。

5、所聘用的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熟知相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6、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序化管理队伍的稳定，序化管理队伍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一周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考核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提出人员解聘要求。

7、应聘、录用、离职等人员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六）岗位监督和工作要求**

依照《2019年度杭州市城区序化管理检查考核工作实施细则》文件精神，供应商序化管理队伍应接受采购指挥和安排，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要求认真做好道路序化管理管理工作。

1、供应商必须按照所有序化管理道路，提供序化管控人员排班名册，并负责落实到位。

2、供应商自觉服从采购人对队员的培训和指导，主动接受采购人对道路管控情况的督查和指导；采购人要为投标方管辖区内的管理服务工作提供执法支撑。

3、每天向采购人汇报当天管控情况；负责人每月向采购人汇报当月工作情况；每季一次书面或专项向采购人汇报整体管控情况、剖析问题、研究下步工作。

4、采购人将积极帮助中标人涉及行政执法案件查处和解决管理钉子户及日常管理热难执法支撑等行政、法律方面的支持，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七）采购人对序化管理管理企业和管理质量的相关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备良好的从业信誉和城市道路秩序维护经验，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有与城管执法协作服务经验。

2、管理要求：依据各级监督管理单位的考核文件为工作依据，序化管理要按照相关法规、规章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执行。辖区内序化考核，背街小巷列为次要道路一并考核。杭州市如有新标准、行业有新规范的，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3、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供应商所有的工作除应按供应商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的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扣款或终止合同）。

**（八）服务考核办法**

按市、区道路序化管理考核的标准和要求，采购方定期进行检查、考核，扣分扣款在合同金额支付期前予以兑现。

（1）在市级主管部门检查未通过的，未通过一个问题扣2000元，从第二个问题开始以50%叠加（例：第1个问题扣2000元，第2个问题扣3000元，第3个问题扣4500元，以此类推，下同）。在区级主管部门检查未通过的，未通过一个问题扣1000元，从第二个问题开始以50%叠加。在街道本级检查未通过的，未通过一个问题扣500元，从第二个问题开始以50%叠加。

（2）有责信访投诉每件扣500元；重复有责投诉每件扣1000元；有责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件扣2000元。

（3）现场制作违章户外广告、偷倒渣土现象未及时发现，未及时报告执法中队依法处置被检查扣分的每处扣1000元。

（4）未按要求给序化管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每次扣2000元。

（5）序化管理人员名单及情况须向甲方报备审核。每发现存在虚报、瞒报、与名单不一致的情况，每人扣1000元。

（6）不按时上下班，迟到早退，离岗窜岗；工作时扎堆聊天、打瞌睡、玩手机，着装不整；有脏话及打骂当事人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500元/人。如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次扣2000元/人。

（7）每天工作情况未报告或通讯联系无应答，临时性调派或要求协助工作任务未及时完成的，每起扣500元。

（8）序化管理人员不得和其他项目工作兼任，如有发现，每人每次扣2000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兼任的序化人员调离岗位，重新安排新的序化人员上岗。

（9）对于甲方已提出的整改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2000元。

（10）序化管理人员在聘用期内，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管理。对经核实违纪、违规行为和不作为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处罚或调整相关人员。发生乙方及其序化管理人员不服从甲方安排的情况，每次扣5000元。

**（11）以上考核条款扣款，每扣500元计1分，每月累计达20分的，额外扣款20000元，连续两个月考核扣分≥20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九）其它说明**

1、序化管理管理中所需的车辆、摄像机、照像机、对讲机等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2、采购人不提供办公、住宿、更衣室等场地。

3、在岗工作期间，因序化管理人员失职导致人员伤亡事故等重大责任事故，服务公司必须承担所有责任。

4、服务公司应为序化管理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序化管理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服务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服务公司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服务公司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服务公司在序化管理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服务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本项目相关的一切税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服装、税金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的，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8、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并按服务的内容分别独立报价并提供报价组成与成本分析。

**9、中标单位服务人员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现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注：本采购需求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如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四条 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期15个月。服务期内，中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采购。

**第五条 管理收费**

本合同期内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 元），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管理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服务费成本监审：

乙方承诺，接收甲方主管部门实施的服务费成本监审，并遵守以下原则：

1、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律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为与服务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的费用；

3、对应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与服务内及服务标准相对应；

4、合理性原则。与服务定价成本各项费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均符合行业标准或者社会公允水平。

**第六条 费用结算方式**

1、乙方进场服务并通过甲方考核后，在次月的15日前支付给乙方上一月的管理服务理费。

2、付款方式：每月支付，以转账方式支付。

3、付款条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向服务单位支付服务费。由于乙方上报或者开票不及时引起的延迟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额1%（即 元）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第八条 管理服务质量要求**

**第九条 经营制约**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但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2、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2、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4、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星期内更换经理（项目总负责人）、相关骨干人员。

5、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承诺的人员及人员数量，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如果抽查时发现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甲方可以按缺少人数每人1000元/次累计扣除当月合同款。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6、在承包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7、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8、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9、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10、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承包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格的承造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交由甲方备案。

12、禁止事项

12.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大楼内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12.2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2.3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电受干扰。

12.4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13、保险

13.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3.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加班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14、乙方及其员工遵守行政大楼内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承包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5、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6、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

17、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服务综合考评。

**第十一条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承诺书等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样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终止

2.1提前终止

2.1.1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甲方支付给乙方月度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2因乙方在服务期内超过两次服务综合考评未达标，甲方可以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3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包、转让、抵押服务合同等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4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

2.1.5如果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服务款五倍金额的赔偿金。

2.1.6提前终止合同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2.1.1、2.1.2、2.1.3、2.1.4、2.1.5五条。

2.1.7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2.1.8乙方破产清处、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合同。

2.2 协商终止：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合同。

2.3 自然终止：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合同自然终止。在服务期内乙方服务通过甲方有关评分标准并得到甲方认可，双方可协商在下一年度续约。

3、合同终止后果

3.1终止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3.2合同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服务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服务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乙方支付甲方代理费及10%的手续费。

4、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4.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中标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中标乙方支付违约金。

4.3中标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中标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中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5）负责收集、整理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根据管理需要向乙方提供房屋相关资料和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技术资料；

（6）按期支付管理费用；

（7）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

（8）甲方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组织对乙方工作综合考评，如出现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2、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物业管理制度、方案自主开展物业日常管理服务活动；

（2）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服务实施情况；

（3）征得甲方同意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本物业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4）负责编制年度计划、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5）向甲方工作人员和其他使用人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6）建立、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物业相关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7）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8）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自行承担办公桌、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等自身使用的办公用品，自行承担所有人员服装费用，但服装样式需经过甲方认可，办公、生活用水、电、通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6、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7.验收还应符合关于印发《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区财监督〔2014〕97号）的相关要求。**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9、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4）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除本招标文件明示的代理服务费以外的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开展本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银行，应当为区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且已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滨江区门户网站公布的政采贷合作银行相关信息(http://www.hhtz.gov.cn/art/2022/1/11/art\_1487037\_59039349.html)进行接洽申请。政采贷合作银行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了解滨江区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公示信息主动联系供应商。鼓励各银行加大融资规模。区财政局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政采云-金融服务-融资贷款”向合作银行测算授信额度；

2.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相应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杭州市滨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htz.gov.cn/art/2022/1/11/art_1487037_59039349.html>获取滨江区政采贷合作银行联系人信息，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与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的 长河街道城市管理序化服务项目（重点整治任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6：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JCT2-CHJD2022-15）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名称： （盖章）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